联合国

EP

UNEP/GCSS.X/6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第十届特别会议
2008 年 2 月 20－22 日，摩纳哥
临时议程项目*5

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及主要的政府间会议的成果、包括理事会各项相关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理事会关于防止非法国际贸易问题的第 24/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执行主任的报告

摘 要

本报告系依照理事会2007年2月9日关于防止非法国际贸易问题的第24/4号决定编制，其中提供了关于此项决定执行进度情况方面的资料。

* UNEP/GCSS.X/1。

K0763563 020108 020108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一. 导言

1．在其2007年2月第二十四届会议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讨论了关于危险化学品和废物的非法国际贸易问题，并于2007年2月9日针对如何防止此种非法国际贸易问题作出了第24/4号决定。

2．在该项决定中，理事会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推动贯彻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18段中规定的内容。

3．《总体政策战略》第18段规定，《化管战略方针》在防止非法国际贸易方面的各项相关目标如下：

(a) 防止有毒和危险的、禁运和严格限用的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贸易，其中包括由这些化学品、其混合物、化合物、以及废物构成的产品；

(b) 增强相关的机制、并在国内和区域范畴内支持执行其中列有防止非法国际贸易国际贩运条款的各项现行多边协定；

(c) 促进信息交流，并增强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防止和控制非法国际贩运的能力。

4．理事会在该项决定中还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关于防止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诸秘书处通报该项决定。

5．此外，该项决定亦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届特别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项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二．环境署为执行《总体政策战略》第18段的内容而开展的活动

6．出席于2006年11月6－8日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举行的环境署危险化学品非法国际贸易问题专题讨论会的各方认定，非法贸易活动包括以下若干项要素：所涉物质、所涉物质的生成或制造、运输、越境转移、及其使用和处置。

7．各方还认识到，如果以上所涉要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属于非法行为，则整个贸易活动即应为“非法贸易”。此外，各方还着重针对其中每一要素提出了如下各项措施：

(a) 立法；

(b) 执法；

(c) 信息交流；

(d) 对国家主管部门的培训；

(e) 宣教活动；

(f) 其他事项。

8．各方进一步商定，有必要为解决非法国际贸易采取以上所列出的每项措施。环境署目前正在为努力实现《化管战略方针》第18段中所订立的相关目标开展直接的或间接的活动。现对这些活动介绍如下。

A. 环境署化学品处

9．2007年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下属的化学品处（环境署化学品处）最后敲定了一个关于向海关部门提供协助的项目，其中包括提供如何贯彻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方面的培训。该项目系由加拿大政府供资，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a) 确定协助手段和编制供海关部门使用的培训材料；

(b) 举办一套基于信息技术模式的分区域师资培训讲习班；

(c) 核可在国际贸易中使用各种化学品识别手段；

(d) 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各海关组织建立联系；

(e) 针对《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各项相关义务，举办各期分区域师资培训讲习班；

(f)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散发协助材料。

10．根据以上情况，环境署化学品处与一个贸易检查、安全和认证公司合作，于2007年四月17－19日在塞内加尔举办了一期以海关官员为对象的培训讲习班，培训内容为如何贯彻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

11．为确切查明合法或非法的化学品进出口情况，政府主管部委应能有能力对所涉化学品的越境转移情况进行监测。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具备安全地识别所涉化学品的能力和分析能力（质量层面）、以及从数量上确定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制剂、废物等的数量。可靠的分析结果和具体地识别所涉物质，正是执行针对化学品的越境转移及其在国内的运输和贸易有关的立法的基础。

12．自2005年以来，环境署化学品处已制定了旨在识别和从数量上确定各种形式的有机污染物的准则、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验室人员提供了关于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进行分析的培训、并保持着一个附带搜索功能、涵盖全球范围内的各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实验室万维网数据库(http://www.chem.unep.ch/databank/Home/ Welcome.aspx)。

13．环境署化学品处负责开展此方面的宣教活动、获得信息、能力建设、编制涉及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培训材料、以及负责建立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在此方面，环境署化学品处还编制了若干项用以查明和安全管理化学品及其无害环境处置的准则。

14．许多发展中国家不具备确保对化学品实行健全管理的财政能力，其中包括对非法贸易活动进行控制的能力。为便利这些国家获得化学品健全管理所需要的、数额日益

增大的资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环境署共同发起了关于把化学品健全管理层面综合纳入发展规划进程的伙伴关系举措。目前正在六个国家着手实行这一伙伴关系举措（白俄罗斯、柬埔寨、厄瓜多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和赞比亚），而且在相关国家将之认定为优先事项后，则可对非法贸易活动进行分析和酌情将之综合纳入国家减贫战略之中；后者可确保针对与化学品健全管理有关的活动提供更为广泛的供资基础。

B. 臭氧行动处

15．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臭氧行动处负责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并保持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遵守，并为此减少和消除那些破坏平流臭氧层的人为化学品的生产和消费。作为臭氧行动处提供协助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以此为基础切实实现《化管战略方针》的相关目标，正是努力防止消耗臭氧物质的非法国际贸易。

16．自1997年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下提出的关于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的规定后，环境署一直率先协助各发展中国家解决耗氧物质的非法贩运问题。通过有效使用其区域臭氧主管人员网络，臭氧行动处开展了一系列广泛活动，并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手段来支持各国努力打击这些化学品贩运活动，其内容包括如下各项：

(a) 涉及执法和遵约的能力建设活动：

(一) 臭氧行动处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以期推动增强这些国家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种机制的能力。通过各种区域网络，提供了一个使这些国家得以交流经验、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打击非法贸易和改进环境管理的平台。这使得各方在更大程度上意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促进开展更有效的国家和国际合作、以及相互交流信息和可据以采取行动的资讯。在某些区域，还建立了非正式的事先知情同意机制、并相互交流各参与国的进口商和出口商方面的资讯，从而极大地提高了这些国家稽查非法和不必要的化学品货运的能力；

(二) 在臭氧行动处协助下为海关人员提供培训。这是解决耗氧物质走私贩运活动和加强相关的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的一项关键性内容；

(b) 建立伙伴关系以及拓展现有的基础设施：为解决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而采取的行动所取得的巨大成功之一，便是与诸如世界海关组织等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特别是其下属的区域情报联络站。此外,还酌情与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建立了各种不同的伙伴关系，其中与绿色海关举措等建立的伙伴关系；

(c) 开展合作的情况：臭氧行动处对于"填补臭氧空洞"项目所取得的成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该项目系于2006年9月1日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海关管理和各国际组织共同发起。在该项目下，建立了一套各成员管理机构之间的监测和通报系统，旨在对耗氧物质和危险废物的进口、再出口或可疑的越境转移进行追踪。臭氧行动处最近与瑞典国际开发署及环境署亚太区域办事处共同协作发起了一项举措，目的是促进

在东北亚、南亚和东南亚地区诸国之间开展综合区域合作。这将使各参与国更好地对化学品（耗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废物）的进出口实现控制，并为此以控制这些化学品的越境转移为目标开展进一步的区域合作。该项目将能改进获得信息交流的联络渠道，并制定对数据实行共同管理的手段、以及通过扩大现行的耗氧物质执法网络和通过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巴塞公约》所涵盖的化学品的越境转移实行综合控制来扩大各方之间的协作。

17．这将促使各参与国更好地对其区域内的化学品的越境转移实行控制，从而更为有效地执行化学品控制战略。这还将使各国得以以综合手段实施针对各种危险化学品定立的控制措施、扩大为控制各种耗氧物质而取得的成就。这同时亦将促使各方以优化方式在这些国家内使用现有可得资源。

C. 绿色海关举措

18．绿色海关举措通过增强海关官员及其他相关的执法人员针对属于各项相关的国际协定涵盖范围的、具有环境敏感性的商品的非法贸易采取行动的能力来实现《化管战略方针》中订立的各项目标，并协助这些国家便利这些化学品的合法贸易。这一举措推动开展了独特的国际协作与合作。所涉参与方包括三个国际组织和七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其中有五个多边环境协定的条款涉及有毒和危险的、禁用和/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

19．绿色海关举措的合作伙伴包括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巴塞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秘书处、以及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环境署则作为此项举措的协调员参与其间。绿色海关举措的秘书处设于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之内，由臭氧行动处具体负责。环境署环境法与公约司及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密切参与了这一举措的各项活动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20．绿色海关举措建议采用一种综合办法来提供信息、培训和宣教活动，以增强执法官员的能力，并帮助他们监测涉及环境关注问题的商品的贸易情况。这一举措已提供了协调划一的海关培训，并制定了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材料；还通过区域实施培训班及国家试点磋商传播其培训模式；正在着手制定一套电子培训综合教材；同时还在不同区域举办了一些分区域和区域绿色海关宣教工作讲习班。继这些活动之后，特别是随着由各伙伴组织通过了绿色海关指南后，又制定出了一项战略，用以广泛传播这一指南，并将之综合纳入国家海关培训课程之中。已于2007年间开始举办师资讲习班的区域培训，并由国家磋商会议予以补充。绿色海关指南向海关人员提供了涉及其活动的各项关键议题，并提供了可如何获得补充性资讯和协助的详细情况。此外，还辅之以一个万维网站，其中载列进一步的信息和资料、与其他培训资源之间的连接、以及关于各相关合作伙伴组织的背景资料(www.greencustoms.org ）。

21.《化管战略方针》针对非法国际贸易问题订立的目标已在绿色海关举措中作了处理。在此方面所取得的各项成果如下：

(a) 设法提高国家海关管理部门的意识(亦即使更多的海关部门了解)以协调划一方式贯彻执行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构成部分的必要性及其方式方法；

(b) 在每一区域建立一个绿色海关培训师资组,负责在国家一级提供相关培训；

(c) 在环保事务官员及海关官员之间针对这些任务开展更为密切的协调；

(d) 发起或增强区域和双边合作；

(e) 为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更多的支持；

(f) 使媒体更为深入地了解环保事务执法工作及其所产生的影响；

(g) 增强各伙伴组织之间的合作。

22. 各方广泛认定，绿色海关举措是一项用以解决与具有环境敏感性的商品的贸易有关的各项议题的创新性和成功办法。若干多边环境协定文件及国家宣言中都着重强调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之间开展协作的惠益，以便共同向执法官员提供能力建设方案。绿色海关举措于2007年9月20日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结20周年纪念活动期间获得了臭氧保护工作伙伴关系奖。这一奖项确认了民间社会及各国际组织在发展或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过程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

23. 编制各种培训材料、提高目标国家和区域的能力、以及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的做法，为绿色海关举措进一步取得进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并为此把其活动作为主流开展和扩大其运作范围，以便更好地理顺涉及具有环境敏感性的商品的贸易的遵约和执法链条。这一举措将继续加强其与其他机构在现行海关和执法领域内的项目上的相互合作。

3. 结语

24.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贸易活动涉及诸多层面。这些层面已分别在环境署所开展的总体性和具体活动中予以涵盖，其目的是协助各国对非法化学品贸易实行控制，从而有效地实现《总体政策战略》第18段中所订立的各项相关目标。